

# 班级星级争创活动方案 小学星级班级评选活动方案(大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篇一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受让方(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之规定，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生转让(出租;抵押)，须签订土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乙方因出售(出租;抵押)房产(或部分房产),其使用范围内(或相应比例)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_\_\_\_房产使用土地位于\_\_\_\_,总用地面积为\_\_\_\_.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领有该房产使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批准文件),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乙方出售(出租;抵押)\_\_\_\_整栋房产;甲方出让土地面积为\_\_\_\_房产总用地面积,即\_\_\_\_平方米。

\_\_\_\_或:\_\_\_\_乙方出售(出租;抵押)\_\_\_\_整栋房产;甲方出让土地面积为\_\_\_\_平方米,为\_\_\_\_房产总建筑面积的\_\_\_\_%;甲方出让土地面积为\_\_\_\_房产总用地面积的\_\_\_\_%;即\_\_\_\_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与\_\_\_\_房产使用范围内未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为一整体,系公有的、不可分割的,相邻各方必须相互合作,并根据需要为对方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条土使用权出让的年限为\_\_\_\_年,自\_\_\_\_起算。

第五条\_\_\_\_房产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按原批准文件为\_\_\_\_用地,乙方须按国家确定的用途、城市规划和建设要求使用土地。

乙方如改变土地用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重新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

地使用费以及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人民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支付占出让金总额\_\_\_\_%共计\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合同签字后\_\_\_\_日内(或乙方出售房产后\_\_\_\_日内)乙方应付清给付定金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款。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或：乙方出租\_\_\_\_房产，每年应以租金的\_\_\_\_%抵交出让金，至抵交完全部出让金为止。或：乙方抵押\_\_\_\_房产后\_\_\_\_日内，以抵押所获收益抵交付定金)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额。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八条乙方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换取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九条乙方同意从\_\_\_\_年开始按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的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元人民币。

第十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一切费用汇入甲方开户银行账号，银行名称：\_\_\_\_银行\_\_\_\_分行，账号\_\_\_\_。

甲方银行账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依本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依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出租、抵押。

房产所有人在出售(出租;抵押)\_\_\_\_部分房产时，亦就同时转让(出租;抵押)整栋房产使用土地中与出售(出租;抵押)房产占\_\_\_\_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相同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时，应当签订转让合同(租赁合同;抵押合同)或在房产买卖合同中设立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章节，但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并依照规定办理转让(出租;抵押)登记。

第十三条土地出让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如再申请续期，须重新与甲方签订出让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土地使用者不再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发回，土地使用者应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_\_\_\_日内纠正该违约。如\_\_\_\_日内没有纠正，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第十五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六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七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_\_\_\_项解决：

(1) 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签订。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篇二

\_\_\_\_\_市\_\_\_\_\_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_\_\_\_\_市人民政府授权与\_\_\_\_\_国外交部(以下简称“fm”)就建造\_\_\_\_\_国驻\_\_\_\_\_ (地名) 领事馆馆舍的土地临时使用权签订本合同。

1. 1公司同意将\_\_\_\_\_市\_\_\_\_\_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第\_\_\_\_\_号分块基地提供给fm作为建造\_\_\_\_\_国领事馆馆舍之用。该基地的使用期限为\_\_\_\_\_年。该基地正确的位置和界线以及有关数据均在附图上标明, 该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见附件1)。

1. 2为使用该基地fm同意向公司支付地皮处置费每平方米为\_\_\_\_\_美元, 总计\_\_\_\_\_美元。

fm应在本合同签字之日后的两个月内将第一笔付款，即上述地皮处置费总额的50%汇给公司（银行帐号：\_\_\_\_\_，中国银行\_\_\_\_\_分行），第二笔付款即另外的\_\_\_\_\_ %应在该基地交付给fm后的两个月内汇交。

1. 3公司收到上述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一笔付款之后，应在一个月内按照下述状况向fm交付第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分块基地：

(1) 拆除一切现有的建筑物和构造物；

(2) 按照自然的地形高度用推土机推平。

2□1fm对第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分块基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该基地只能作为建造\_\_\_\_\_国领事馆馆舍之用。

2. 2在该基地上建造的\_\_\_\_\_国领事馆馆舍将是fm的财产。

2□3fm只能在获得公司的许可下，方可转让、出租或出售该领事馆馆舍。

3. 1未经公司的同意□fm不得将该基地供作本合同所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将该基地出租、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开采、动用或损坏地下资源。

3□2fm必须按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范围使用土地，除第五条第二款所述与市政公用主管线的衔接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范围以外的土地。

4□1fm建造的领事馆馆舍及其附属设施，应符合\_\_\_\_\_市\_\_\_\_\_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见附件2）。

4. 2领事馆馆舍及其附属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图应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和\_\_\_\_\_市房屋建筑、安全、卫生和与建筑有关的其他通用的现行法规的规定。

4□3fm应取得\_\_\_\_\_市有关主管部门发给的建筑施工执照后方可开工。

5. 1领事馆馆舍的建造费用应由fm承担。

5□2fm并应承担该基地范围内的勘察、所有附属设施的建造费用，以及其与用地范围外邻近的市政公用主管线的衔接费用□fm应向\_\_\_\_\_市有关市政公用管理部门按现行规定申请该基地内的管线与市政公用主管线的衔接。

5. 3该基地范围外的附图所示的公共道路和市政公用主管线应由公司建造和承担费用（见附件3）。

6□1fm应尊重中国的法律和法规及与\_\_\_\_\_市\_\_\_\_\_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的其他规定。

7□1fm应在本合同签字之后的一年半内，向\_\_\_\_\_市有关主管部门提交附有一切必要文件（包括由合格的建筑师和工程师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设计的建筑设计图、施工图、说明书等）的建筑施工执照的申请书□fm应在取得建筑施工执照之日起的三年内动工建造领事馆馆舍。

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荆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实施细则

北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范本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范本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公开公告出让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全文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篇三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法人住所地\_\_\_\_，邮政编码\_\_\_\_。

受让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法人住所地\_\_\_\_；邮政编码\_\_\_\_。

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_\_\_\_房产(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使用土地位于\_\_\_\_，总用地面积为\_\_\_\_。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宗地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领有该房产使用范围内土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批准文件)，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第三条乙方出售(出租；抵押)\_\_\_\_整栋房产；甲方出让相应土地的面积\_\_\_\_房产总用地面积，即\_\_\_\_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与\_\_\_\_房产使用范围内未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为一整体，系公有的、不可分割的，相邻各方必须相互合作，并根据需要为对方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条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年限为\_\_\_\_年，自\_\_\_\_\_起算。

第五条\_\_\_\_建筑物(房产)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按原批准文件为\_\_\_\_用地，乙方须按国家确定的用途、城市规划和建设要求使用土地。

乙方如改变土地用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重新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支付占出让金总额\_\_\_\_%共计\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合同签字后\_\_\_\_日内(或乙方出售房产后\_\_\_\_日内)乙方应付清给付定金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款。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或：乙方出租\_\_\_\_房产，每年应以租金的\_\_\_\_%抵交出让金，至抵交完全部出让金为止。或：乙方抵押\_\_\_\_房产后\_\_\_\_日内，以抵押所获贷款抵交完给付定金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款。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乙方在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更换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九条乙方同意从\_\_\_\_年开始按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的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元人民币。

第十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一切费用汇入甲方开户银行帐户，银行名称：\_\_\_\_银行\_\_\_\_分行，帐户号\_\_\_\_。

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依本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出租；抵押。

房产所有人在出售(出租；抵押)\_\_\_\_部分房产时，亦就同时转让(出租；抵押)整栋房产使用土地中的出售(出租；抵押)房产占\_\_\_\_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相同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时，应当签订转让合同(租赁合同；抵押合同)，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并依照规定办理转让(出租；抵押)登记。

第十四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除出让金外)，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五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六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

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签署，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九条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签订。

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签字)

(注：不以出售、出租、抵押房产而发生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依照规定也补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可参照本合同或宗地出让合同格式拟定。)

##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之规定，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生转让(出租；抵押)，须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因出售(出租；抵押)房产(或部分房产)，其使用范围内(或相应比例)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_\_房产使用土地位于\_\_，总用地面积为\_\_。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领有该房产使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批准文件），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乙方出售（出租；抵押）\_\_\_\_整栋房产；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_\_\_\_房产总用地面积，即\_\_\_\_平方米。

\_\_\_\_或：\_\_\_\_乙方出售（出租；抵押）\_\_\_\_整栋房产；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_\_\_\_平方米，为\_\_\_\_房产总建筑面积的\_\_\_\_%；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_\_\_\_房产总用地面积的\_\_\_\_%；即\_\_\_\_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与\_\_\_\_房产使用范围内未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为一整体，系公有的、不可分割的，相邻各方必须相互合作，并根据需要为对方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条：土使用权出让的年限为\_\_\_\_年，自\_\_\_\_起算。

第五条：\_\_\_\_房产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按原批准文件为\_\_\_\_用地，乙方须按国家确定的用途、城市规划和建设要求使用土地。

乙方如改变土地用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重新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人民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支付占出让金总额\_\_\_\_%共计\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合同签字后\_\_\_\_日内（或乙方出售房产后\_\_\_\_日内）乙方应付清给付定金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款。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或：乙方出租\_\_\_\_房产，每年应以租金的\_\_\_\_%抵交出让金，至抵交完全部出让金为止。或：乙方抵押\_\_\_\_房产后\_\_\_\_日内，以抵押所获收益抵交付定金）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额。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八条：乙方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换取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九条：乙方同意从\_\_\_\_\_年开始按

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的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元人民币。

第十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一切费用汇入甲方开户银行账号，银行名称：\_\_\_\_银行\_\_\_\_分行，账号\_\_\_\_\_。

甲方银行账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依本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依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出租、抵押。

房产所有人在出售（出租；抵押）\_\_\_\_部分房产时，亦就同时转让（出租；抵押）整栋房产使用土地中与出售（出租；抵押）房产占\_\_\_\_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相同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时，应当签订转

让合同（租赁合同；抵押合同）或在房产买卖合同中设立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章节，但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并依照规定办理转让（出租；抵押）登记。

第十三条：土地出让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如再申请续期，须重新与甲方签订出让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土地使用者不再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发回，土地使用者应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_\_\_\_日内纠正该违约。如\_\_\_\_日内没有纠正，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第十五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六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七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项解决：

（1）提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签订。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篇五

上海市 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年 月 日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方 上海市 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所有权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规定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依法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矿产、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等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土地位于上海市地块，地块总面积为平方米。其面积、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用途为： ， 出让年限为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元（大写： 元）。乙方中的境外投资者，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将外汇兑换成人民币支付。

乙方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应每年向 缴纳每平方米土地面积壹元人民币的土地使用金。

第四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5天内，即 年 月 日前，乙方应当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支付保证本合同切实履行的定金人民币元（大写： 元），该定金是出让金的一部分。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60天内，即 年 月 日前，乙方须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付清出让金余额人民币 元。

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出让金（含定金，下同）。乙方要求延期缴纳出让金的，应在本合同规定付款截止日前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经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同意延期支付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截止日起，按日支付延迟支付出让金总额的千分之一滞纳金；未提出延期申请、提出延期申请未取得同意的、无特殊原因未按时付清等，应当按日支付延迟支付出让金总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已缴纳的出让金。

- 2、提出延期申请但未取得同意，延迟支付超过90天的；
- 3、经同意延期支付出让金后，仍未能按期或者全额支付的。

第六条 甲方同意于年月日前将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时的土地条件为以下第 项的约定：

- 1、现状土地条件；
- 2、完成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拆除及动迁，基础设施配套条件达到： ；



3、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条件达到： ， 但地上物尚未完全拆除，地上物状况为： 。

第七条 乙方同意按以下第项，实施该地块动迁补偿安置或支付相应费用：

1、乙方必须按照城市拆迁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该地块上建筑物的拆除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乙方应与 签订《委托动拆迁及配套合同》，并依约履行。乙方不按《委托动拆迁及配套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出让合同，乙方已付的出让金不予退还。

2、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乙方应当与 签订《 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动迁补偿安置等前期费用，如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费用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出让合同，乙方已付的出让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乙方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土地总价后，应当按照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向房地产登记处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第九条 在土地出让年限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本合同所附《上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条件》）开发、利用土地。乙方要求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除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外，还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与甲方重新签订补充合同，相应调整出让金，并办理房地产登记。

第十条 上海市人民政府保留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设计权及调整权。在土地使用期限内，该地块按《土地使用条件》建造的建筑物改建、翻建、重建或土地使用权到期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进行开发建设。超出《土地使用条件》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仍未开发建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土地使用条件》3.2项的约定，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直至无偿收回出让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清土地出让金，并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领取房地产权证后，可以依法将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甲方有权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对出让地块的开发利用、转让、出租、抵押等进行监督检查。

首次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设工程时，出让地块房屋安装工程投资完成的工作量应达到《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规定的条件。乙方在未达到前款规定前，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改变受让人名称和受让人的投资比例。

土地使用权转让、再转让时，本合同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十三条 乙方在不改变受让人投资比例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开发建设本地块项目公司的，应当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受让人名称。并可以该公司的名义办理领、换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登记手续。

如招标、挂牌、拍卖出让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依法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予以报批。对提前收回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可根据该地块的剩余土地使用年限、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等获得适当补偿。

第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乙方需要继续使用该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甲方提出续期申请。甲方同意续期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偿用地手续，并与甲方重新签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乙方未提出续期申请或申请未获同意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或具有相应权限的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交还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时，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改正，甲方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乙方违反本合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上海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上海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项约定处理：

- （一）向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共页，以中文书写。合同文本以中文和其他文字书写的，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的金额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本合同不得涂改。本合同壹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提交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第二十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正式签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 上海市 乙方：

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 上海市 法定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上海市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

现对位于上海市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下称《土地使用条件》）作如下规定：

乙方在出让地块范围的开发、利用等行为，应符合以下条件。

1.1 土地用途：

1.2 土地使用年限：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3 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万平方米/公顷（ 总建筑面积不得

超过 平方米)。

1.4 绿地率：不少于总面积的，且公共集中绿地面积不少于。

1.5 其他有关规划参数以批准的上海市 规划文件为准（见附件）。

1.6 地块内建筑必须满足《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2.1 本地块项目建设涉及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和设计、施工等城市建设管理有关的事项，乙方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

2.2 乙方应允许政府为公用事业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通过、穿越其受让地块。受让地块上的地上建筑物或其他附着物因此受到损坏的，乙方有权依法向有关责任部门请求赔偿。

2.3 乙方应保证政府公安、消防、救护等部门人员、车辆及器械在进行紧急抢险或执行公务时进入该地块。

2.4 乙方在其受让地块上损害或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使国家或个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1 乙方应当于 年 月 日之前开工建设，并在 年 月 前竣工。

3.2 如果乙方不能按第3.1条规定的期限开工建设的，应至少提前30天以充分理由向甲方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期不得超过一年。

除经甲方同意外，自第3.1条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仍未动工开发的，由有关土地管理部门收取不超过出让金额20%的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由有关土地管理部门无偿收

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块上全部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但应不可抗力原因、政府有关部门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须的前期工作造成的开发延迟除外。

3.3 乙方未经许可不得占用出让地块范围以外的土地。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必须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否则，按违法占地处理。

4.1 甲方根据标有坐标点的用地红线图，在地块各拐点埋设界桩，乙方应对界桩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界桩被移动或遭受破坏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申请重新测定及立界。

4.2 界桩丢失、移动、破坏的，乙方应支付重新测量、埋设界桩所需的各项费用。

5.1 乙方须自行负责该地块的市政设施配套事务，承担相关费用。

5.2 乙方或其委托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引起相邻地段明沟、水道、电缆、其他管线设施及建筑物等的损坏及时修复或重新敷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3 在土地使用期限内，乙方应对该地块的市政设施（包括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造成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5.4 本地块与相邻地块的共用通道，共同设施应由相邻地块的土地使用人共同负责修建和管理并分摊费用。

6.1 未按《出让合同》和本《土地使用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本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

6.2 本地块建设达到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后，土地使

用权可随同地上建筑物依法转让。

6.3 本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但在地上物建设竣工之前，抵押贷款必须用于该地块的开发建设，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随之抵押。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利益受到《上海市房地产抵押办法》的保护。

6.4 建筑物的预售、出售、出租、赠与等活动分别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和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

7.1 在土地使用期限内，乙方保证本地块上所有已建和将建的建筑物及其相关设施均处于良好的、实际可使用的状态，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

7.2 乙方在土地使用期限内，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拆除、改建或重建本地块上的公用设施和地上建筑物。《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填写说明：

受让人为两家以上的，在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方内，应注明各方名称及各自所占的投资比例。

根据《城市用地分类和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的规定，建设用地分为居住、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绿地六大类，具体用途应按城市规划部门批准文件中明确的各大类项下的三级或二级分类填写。

同一地块被确认为多种用途，如包括商业、住宅、办公等混合形态的，应当分别注明不同用途、不同用地的使用年限、不同建筑类型的面积或各自比例。

一般按照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至合同约定的出让年限届满之日为终止。但对需由政府指定部门委托动迁后以平整地块条

件交地的、地块情况较为复杂，所需的前期开发时间较长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约定起算日期，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开工日：

竣工日：

按开工后每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1年，3万平方米/2年，5万平方米及以上/3年计算。

争议的解决方式，选择申请仲裁的，具体仲裁机构可事先在合同中约定，也可只约定选择仲裁方式，不指定具体机构，待发生争议后再行协商确定。

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土地出让金付款期限，均以自然日计（已包含法定节、假日）。

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每页之间应加盖合同骑缝章。

1、原已签订出让合同的建设项目用地，如需办理建设用地调整事项的（包括：出让主体、出让金、用地范围、用地性质、许建建筑面积等建设条件），应与受让人签订补充合同。其中，涉及建设用地面积、四至范围、用地主体等发生变化的，还应当同时调整原建设用地批文。

2、商品住宅建设项目，在确保其他公建设施的前提下，仍可按不高于15%的比例建设商业服务设施，该部分商业面积出让金可按商品住宅标准统一计算。商业服务设施经批准增加建筑规模，总商业面积超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15%的，总商业面积均应当按照商业用途的出让金标准补交出让金。

3、原已签订出让合同的建设项目用地，需办理建设用地调整事项的，如建设项目已经预售或销售的，应事先征询所有预



购人或买受人的意见。

4、工业项目用地（除标准厂房项目外），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出让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建筑容积率的，一般不再补交土地出让金。

1、在《土地使用条件》内，应注明土地用途为配套商品房或中低价普通商品房，不得只标注为住宅用地。

2、在土地使用条件内，增设1.8项：该地块内从事的开发、建设、转让、预销售及管理等行为应符合本市配套商品房和中低价普通商品房的相关规定。

本合同适用于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及其他以毛地或现状土地条件出让等情形。

对存量房地产补交地价，包括划拨土地上的房地产转让、改变或调整土地使用性质、改制上市以及因其他原因需缴纳出让金的情形，可参照本合同签订。但对合同中涉及动拆迁、开发建设及预售、销售等内容，如7、11、12、13条等及《土地使用条件》的有关条款，可相应删除。

##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篇六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法人住所地\_\_\_\_，邮政编码\_\_\_\_。

受让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法人住所地\_\_\_\_；邮政编码\_\_\_\_。

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

经过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_\_\_\_房产(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使用土地位于\_\_\_\_，总用地面积为\_\_\_\_。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宗地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领有该房产使用范围内土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批准文件)，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第三条乙方出售(出租;抵押)\_\_\_\_整栋房产;甲方出让相应土地面积为\_\_\_\_房产总用地面积，即\_\_\_\_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与\_\_\_\_房产使用范围内未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为一整体，系公有的、不可分割的，相邻各方必须相互合作，并根据需要为对方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条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年限为\_\_\_\_年，自\_\_\_\_起算。

第五条\_\_\_\_建筑物(房产)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按原批准文件为\_\_\_\_用地，乙方须按国家确定的用途、城市规划和建设要求使用土地。

乙方如改变土地用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重新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

甲方支付占出让金总额\_\_\_\_%共计\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合同签字后\_\_\_\_日内(或乙方出售房产后\_\_\_\_日内)乙方应付清给付定金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款。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或：乙方出租\_\_\_\_房产，每年应以租金的\_\_\_\_%抵交出让金，至抵交完全部出让金为止。或：乙方抵押\_\_\_\_房产后\_\_\_\_日内，以抵押所获贷款抵交完给付定金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款。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乙方在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更换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九条乙方同意从\_\_\_\_年开始按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的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元人民币。

第十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一切费用汇入甲方开户银行帐户，银行名称：\_\_\_\_银行\_\_\_\_分行，帐户号\_\_\_\_。

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依本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出租；抵押。

房产所有人在出售(出租；抵押)\_\_\_\_部分房产时，亦就同时转让(出租；抵押)整栋房产使用土地中的出售(出租；抵押)房产占\_\_\_\_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相同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时,应当签订转让合同(租赁合同;抵押合同),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并依照规定办理转让(出租;抵押)登记。

第十四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除出让金外),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五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六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签署,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九条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签订。

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签字)

(注:不以出售、出租、抵押房产而发生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依照规定也补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可参照本合同或宗地出让合同格式拟定。)

荆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实施细则

北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范本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范本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公开公告出让公告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全文

个人土地出让合同范本

##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篇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之规定，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生转让，须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因出售房产(或部分房产)，其使用范围内(或相应比例)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_\_\_\_房产使用土地位于\_\_\_\_，总用地面积为\_\_\_\_。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领有该房产使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 乙方出售\_\_整栋房产；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_\_\_\_房产总用地面积，即\_\_\_\_平方米。或：乙方出售\_\_\_\_整栋房产；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_\_\_\_平方米，为\_\_\_\_房产总建筑面积的\_\_\_\_%；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_\_\_\_房产总用地面积的\_\_\_\_%；即\_\_\_\_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与\_\_\_\_房产使用范围内未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为一整体，系公有的、不可分割的，相邻各方必须相互合作，并根据需要为对方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年限为\_\_\_\_年，自\_\_\_\_起算。

第五条\_\_\_\_房产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按原批准文件为\_\_\_\_用地，乙方须按国家确定的用途、城市规划和建设要求使用土地。乙方如改变土地用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重新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人民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支付占出让金总额\_\_\_\_%共计\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合同签字后\_\_\_\_日内(或乙方出售房产后\_\_\_\_日内)乙方应付清给付定金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款。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八条 乙方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换取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九条 乙方同意从\_\_\_\_年开始按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的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元人民币。

第十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一切费用汇入甲方开户银行账号。甲方银行账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依本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依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出租、抵押。房产所有人在出售\_\_\_部分房产时，亦就同时转让(出租；抵押)整栋房产使用土地中与出售房产占\_\_\_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相同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应当签订转让合同或在房产买卖合同中设立土地使用权转让章节，但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并依照规定办理转让登记。

第十三条 土地出让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如再申请续期，须重新与甲方签订出让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土地使用者不再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发回，土地使用者应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_\_\_日内纠正该违约。如\_\_\_日内没有纠正，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第十五条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六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七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几项解决：

(1) 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省\_\_\_\_市(县)签订。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